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訴人 邱宗仁

即被告

視同上訴人 邱銘亮

即被告 邱榮章

邱侯美津

邱偉哲

邱偉勝

邱偉峰

林志盈

林岳慈即林冠志之繼承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高雄市茄萣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顏江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之
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00,0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
01 判費328,362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件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
02 (下同)20,342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4,370元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
07 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
09 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
10 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1規定即明。再請求分割共有物
11 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
12 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

13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
14 月3日裁定命上訴人邱宗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28,3
15 62元。惟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高雄市茄定區農會起訴時以
16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請求分割共有
17 物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1,400,085元，嗣於113年5月6日已在
18 原審撤回對坐落同段258地號土地部分之請求，故本件請求
19 分割共有物之標的物應僅為同段257地號土地(面積55,932.
20 94平方公尺，被上訴人應有部分120分之28)、同段259地號
21 土地(面積47,673.12平方公尺，被上訴人應有部分164分之
22 28)，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96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
23 額核定為20,342,720元【計算式： $55,932.94 \times 28 / 120 \times 960 +$
24 $47,673.12 \times 28 / 164 \times 960 = 20,342,72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25 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將上訴利益誤寫為21,400,085
26 元，而計算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8,362元，顯有違誤，應予
27 更正為上訴利益20,342,7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4,370
28 元。

2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曾秀鳳